

如皋市 2024-2026 年龙游河、宝塔河景观
带绿化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D3206820342000050001001

招 标 人：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截止时间	5
6. 资格审查	5
7. 评标方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分包	16
1.11 偏离	16
1.12 知识产权	16
1.13 同义词语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最高投标限价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备选投标方案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3.7 投标备份文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0

5.2 开标程序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1
7.3 履约保证金	21
7.4 签订合同	21
8 纪律和监督	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异议与投诉	22
9 解释权	22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第六章 图 纸	4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封面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皋市 2024-2026 年龙游河、宝塔河景观带绿化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皋市 2024-2026 年龙游河、宝塔河景观带绿化养护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如皋市 2024-2026 年龙游河、宝塔河景观带绿化养护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皋市

2.1.2 建设规模：如皋市 2024-2026 年龙游河、宝塔河景观带绿化养护工程，绿地总面积约 16 万 m²，行道树约 700 株，秋季草坪追播黑麦草 8 万 m²，养护期三年，另包含各类创建、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等移植补植。

2.1.3 合同估算价：投资额 556.40 万元。

2.1.4 养护期：叁年（1095 日历天）。养护期开始时间以实际交接为准，养护期结束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中标单位要在养护开始日期前完成与前养护单位的交接，最终养护期结算以招标人、原养护单位、中标养护单位三方签字日期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绿化养护壹级标准。

2.1.6 其他：/

2.2 招标范围：如皋市 2024-2026 年龙游河、宝塔河景观带绿化养护工程，绿地总面积约 16 万 m²，行道树约 700 株，秋季草坪追播黑麦草 8 万 m²，养护期三年，另包含各类创建、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等移植补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5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注：①乡镇级职称除外。（如工程师职称证书无法体现园林绿化专业，则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②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③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2 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3 企业近 3 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苏清办〔2023〕4 号文中有明确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

前款 3.4.1 中“近 2 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则“近 2 年”是指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来的 2 年内，以此类推。

前款 3.4.2~3.4.3 中所称“近 1 年”、“近 3 个月”的定义与上同。

3.4.4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对象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失信对象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4.5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 号）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 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4.6 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00 时；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如皋市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13-87518874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 269 号纪庄大楼 9 层

联 系 人：杨洁

电 话：18068959759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如皋市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 269 号纪庄大楼 9 层 联系人：杨洁 电话：18068959759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2024-2026 年龙游河、宝塔河景观带绿化养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如皋市
1.2.1	资金来源	☒ 财政 ☐ 国有企业自筹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 财政 100% ☐ 国有企业自筹% ☐ 其他%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1.3.2	养护期	叁年（109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绿化养护壹级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3年 12月 20 日 15时 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限价：556.40 万元（含暂列金额 20 万元），其中绿化养护 6 元/m ² /年，行道树 40 元/株/年，追播黑麦草籽 5 元/m ² /次。 2. 投标总价、绿化养护、行道树和追播黑麦草籽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2.4.1	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	①《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6 年修订） ②其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附件、通建价【2016】11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③有上述定额依据的按上述定额依据结算，上述定额无依据的，双方认质认价，认质认价部分不下浮；材料结算价按施工工期内《如皋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的加权平均价计算，缺项部分执行同期南通指导价，均没有的双方认质认价；人工费及各项费率的调整按施工期内相关计价文件规定执行。本工程取费类别按规定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基本费率，取费标准实行浮动费率的取中间值。投标人费率报价中包含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资格审查文件 （1）从诚信库中获取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可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申报表) ☒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原件扫描件的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证明(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投标单位自行盖章的工作经历证明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诚信承诺书(执行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人承诺书 ☒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保函,现金、支票、信用承诺函等形式。 2. 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1)收款单位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 (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01647236052513300-××××(非常重要:横杠后面是四位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4)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间隔,留足一定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金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于准确退付。 5. 如采用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备注：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4）如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 2.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发起退还手续。 4.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 5.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本工程无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叁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自行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则将使用 CA 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叁份交招标人处。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执行招标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应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抽取价格入围方法、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开启投标报价--确定入围单位；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见索即取保函（电子或纸质形式均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 1.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6个月；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还。 3.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特别说明：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缴纳户名：如皋市财政局 缴纳账号：100297999420010003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备注：**工程履约保证金，住建局往来款。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2.1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1294624537。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 袁志旭 13405712121 。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 9.投标人须承诺如下： (1)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2)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主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 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材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 10.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 11.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12.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13.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14.养护质量要求：本合同养护工程养护时间按照招标人要求，养护标准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2015）中的一级养护标准，考核按照《如皋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的同时一并执行《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对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发包人单位根据城市绿地管理情况有可能修订新的管理考核办法，届时需接受新的管理办法），发包人将按月对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考核考评并纳入工程结算。 15.发包人发现中标单位不按要求养管、不及时更换枯死树、不及时更换生长不良的树、不按要求完成下达的各项任务的可责令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管理，其费用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上述现象发生两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养护单位承包权。同时上报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消该养护单位两年内在本系统的养护及绿化工程投标资格。 16.中标单位必须按《养护工作计划及工作进度时间表》中所列的肥料、药剂、草籽等材料根据招标人要求购置和存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投入标段作业人员数量表》安排养护工作，招标人随机对在岗情况实行考核。	
18.	本次养护招标，中标单位必须自行考虑绿化垃圾的处置，不得以垃圾无法处置等理由增加费用或延误养护工作。	
19.	本项目必须配备的主要养护管理人员、养护人员：必须成立绿化养护项目部，建立绿化养护体系，养护人员相对独立固定；至少配备养护施工队长 2 名，具备较强的业务水平和一定的从业经验，1 名安全员、1 名专职巡查员、配备专职的日常养护人员，专职巡查员必须每天巡查，发现问题迅速处理并汇报，巡查人员按要求上传巡查报告，巡查记录将作为养护考核依据。生长季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1 人/日·万平方米，休眠季人员配备的数量不得少于生长季的 60%。（主要养护人员要详细填写人员姓名等资料。）	
20.	本项目必须配备的主要养护机械设备：5T 或以上专业洒水车 1 辆；巡查应急处置机动车（工具车或面包车）1 辆；清运卡车（微卡及以上）1 辆；高空作业车 1 辆；宽带绿篱剪、高枝机、打药机、草坪机等。以上车辆核查内容：以行驶证为准，车主必须与投标单位或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称一致，且在年检合格期内。中标单位需提供车辆的采购发票、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有效期内的车辆保单及保单票据；宽带绿篱剪、高枝机、打药机、草坪机等只需提供采购发票。	
	注：配备数量只可增加，不可减少，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用于本次绿化养护必备机械设备的详细清单，由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园林科登记备案，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开如皋。	
	中标后，招标人可能会对中标单位机械设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	
21.	各投标人可参加如皋市 2024-2026 年茅雉河景观带绿化养护工程、如皋市 2024-2026 年城区绿地养护工程六标段、如皋市 2024-2026 年龙游河、宝塔河景观带绿化养护工程、如皋市 2024-2026 年龙游河三期景观绿化养护四个工程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工程。已经取得其中一个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他工程的开标及评标，但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其他工程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本工程无)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成

3.1.3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须按合同估算价的 1%足额补缴，投标人若拒绝补缴或补缴金额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其不良行为：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如需要）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工程无）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投诉的提出以及相关文书格式，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

8.5.4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 CA 锁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与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不属于投标文件拒收情形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20 家时，入围单位按照均值入围法产生。 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9 家和以下 11 家，共计 2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入围投标单位一经确定，不因“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无效标”等任何情形，而另行抽取替补。未入围投标单位的不进入后续资格审查程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本工程无）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工程无）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本工程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手册（本工程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本工程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本工程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 规定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3.3.10 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从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产生。 (1)投标平均价 A 值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且投标报价不低于合理低价）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2)方法一：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 方法二：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其中 B 为最高投标限价，K1 取值范围 95%、96%、97%、98%；Q1 取值范围 65%、70%、75%、80%、85%；Q2=1-Q1；K2 取值 9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上浮	

		1%扣 1.5 分，每下浮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用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数据如以万元为单位则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照第二章第 3.4.1、3.4.2 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启用电子标书备用光盘时，发现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和备用光盘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2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7)投标文件中选定品牌内容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且在“澄清答疑”环节（或开评标环节），经招标人确认该选定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8)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

(29)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材料的。

3.3.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本项目不适用）

(2)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3)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3.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7)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协 议 书

发包人：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一、工程概况：

如皋市 2024-2026 年龙游河、宝塔河景观带绿化养护工程，绿地总面积约 16 万 m²，行道树约 700 株，秋季草坪追播黑麦草 8 万 m²，养护期三年，另包含各类创建、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等移植补植。

二、工程交接：

1、养护地点及位置：见主要绿化养护工程说明，具体由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指定交接范围。

2、交接方式：现场交接。

3、养护时间：本工程养护期限为叁年，养护时间自实际发生之日起算。

三、验收标准及办法：

养护标准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2015）中的一级养护标准、《如皋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对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执行（发包人单位根据城市绿地管理情况有可能修订新的管理考核办法，届时需接受新的管理办法）。发包人将按月对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考核考评并纳入工程结算。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不按要求养管的，不及时更换枯死树，不及时更换生长不良的树，不按要求完成下达的各项任务的可责令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管理，其费用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上述现象发生两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协议，收回承包人承包权。同时取消该承包人两年内在本系统的养护及绿化工程投标资格。

四、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签约合同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

2、承包人须自行勘查现场，根据现场工程量、苗木规格、品种等报价。发包人提供的清单仅是相应范围内的参考数量，不是精确数量。最终具体数量由承包人、上期管养单位、发包人根据现场共同确认，按实计算。

3、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城市绿地养护的要求高、应对各类活动多、考核严等情况，认真阅读《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2015）中的一级养护标准、《如皋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对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4、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式，竣工结算时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照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最终具体数量由承包人、上期管养单位、发包人根据现场共同确认，所报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价包括“养护数据表”所列时间内的所有养护费用（包含专人巡查费用、

浇灌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刷白、草籽追播、修剪造型、中耕除草、树木扶正、绿地清洁、各类安全措施费用；以及养护人员的相关安全保险费等）。

5、养护范围内片状绿地所有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均不另行报价，统一包含于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属于人行道的行道树按棵报全费用综合单价，行道树下的种植池绿化不另行计算面积，该报价包含于行道树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6、养护期内若养护工程量发生增减（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办理增减工程量签证等手续、签证统一按要求的程序办理），养护费用按照养护单价及养护期限按比例进行增减。

7、养护期内工程量内因养护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苗木（地被）发生死亡、缺损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同等规格、同等数量进行更换、补植，且不另行增加费用（该部分风险费用包含于报价中）。如承包人不及时更换，发包人将有权组织更换，发生费用按同期南通苗木指导价的双倍扣减（如市场价高于指导价，按市场价双倍扣减）。

8、在工程养护中如遇各级领导考察、检查活动、创建要求、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等，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将加大考核力度，在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2015）的一级养护标准及《如皋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的同时一并执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对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9、在工程养护过程中各标段中发生特殊情况，应急（极端天气）抢险、创建要求、临时性、突击性任务或因发包人的需要进行苗木移植、交接工程量以外的交办补植等情况的，承包人应服从并执行。该部分工程量的发生必须经过签证确认（否则不予结算），结算价格按发包人单位统一认价进行。

五、工程结算：

1、按实际工程量及合同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的每月考核情况、竣工验收报告审计结算。

2、付款方式：费用每年结算一次，结合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出具的每月考核意见结算。

3、工程养护期每满 12 个月，并通过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每月考核验收，养护费用支付合同价款（扣除移植、补植和暂列金后）的 30%；移植、补植费用每满 12 个月按实结算；同时核实本周期考核奖惩相关费用执行情况。

4、工程养护管理期满终验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实际造价的 10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5、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见索即取保函（电子或纸质形式均可），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在合同签订之前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七、具体养护要求：

绿化工程养护内容：包含每天安排专人巡查、浇灌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造型等、

中耕除草、树木扶正、绿地清洁、应急（极端天气）抢险、刷白、草籽追播等各类安全措施及配合各类检查活动、创建要求、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等；苗木（地被）发生死亡、缺损的更换、补植；及时处置政府热线等转办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政协提案人大建议和各类群众来电来访等案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处置结果。

1、承包人在草坪修剪前，必须组织人工先拾除草坪内的杂草，然后用草坪机修剪，避免草坪的退化，若不按照以上要求修剪，当月考核为不及格。

2、承包人必须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草，要除早、除小、除了。特别是绿地内茅草，必须连根挖除，不允许只清理地上叶子、草茎部分，将根留在土壤内。该项将作为发包人是否组织每年养护付款前验收及终验的前提条件。

3、承包人必须根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2015）的一级养护标准进行施肥。每年必须在晚秋（农历九月）刷白一次，乔木高度 1.2 米,亚乔木高度 1 米,涂白剂配方根据发包人统一要求实施；每次施肥涂白前必须先联系发包人，施肥结束后由发包人出具相关施肥签证，该签证作为竣工决算必备送审资料。

4、承包人必须加强管护范围内病虫害的预测和防治，特别是介壳虫类和蛀杆类害虫的防治。乔木病虫害防治必须采取每年不少于两次的根治，并结合叶面喷施、树干注射等方法，病虫害防治及时和到位作为发包人每年养护付款前验收及终验的前提条件。要强化绿化使用农药的安全管理,提倡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要禁止使用高毒和剧毒的农药,喷洒农药时间尽量避开人流高峰期,并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施药人员要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5、承包人必须根据各自养护范围内生长苗木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修剪计划和方案，注重修剪的艺术和美感。在组织修剪前，必须与发包人联系，按照发包人确认的修剪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做主组织修剪，否则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社会影响严重情况，发包人将给予该单位一定经济处罚。

6、承包人必须制定极端天气的应急预案，如遇特殊天气必须安排值班巡查人员。因特殊天气导致城区树木被吹倒、树枝折断等影响交通和市民出行的情况，及树木生长影响市民生活或给市民带来不便，接到相关通知后，承包人须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30 分钟内处理完毕。

7、为进一步规范合同期内枯死苗木清理，凡在合同养护期内发生树木枯死现象，承包人必须及时上报发包人，第一时间到场进行统计、拍照，经发包人确认后清理。若出现隐瞒不报，擅自处理的现象，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后，仍未清理，发包人将组织人员进行清理，清理费用在该单位养护费用中双倍扣除，同时发包人将给予该单位一定经济处罚。

8、为进一步规范合同期内枯死苗木补植，凡在合同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枯死现象，如在适宜补植季节，应在两日内更换到位；如不在适宜补植季节，则待条件具备后，及时补植到位（补植苗木的品种、规格、树形等需经发包人把关并确认）；最终验收前 6 个月内不得补植。未补植的苗木按照统计时的南通苗木指导价在该单位养护总价中双倍扣除。

9、为进一步加强城区枯死苗木的管理，凡在合同养护期内出现枯死苗木现象，发包人将如实分析苗木枯死原因。如属于承包人管护措施不到位或介壳类和蛀杆类害虫严重危害导致主干被蛀空、蛀毁、蛀断，导致树形残缺严重影响树形和死亡的树木，承包人必须按枯死苗木同等规格进行更换，否则将按照南通市同期苗木指导价扣除双倍费用。如遇极端天气，导致树木倒伏、主干被风吹裂、吹断，或交通事故损坏，或人为故意破坏等现象，发包人将酌情考虑，并出具相关说明作为最终验收报告附件。

10、为避免除草剂对绿地内树木生长的危害，严禁承包人使用除草剂除草。若有违规使用现象，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并视情节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11、承包人必须加强日常养护巡查工作，内容包含：枯枝、断枝、塌陷、枯死树、绿化垃圾、病虫害、支撑破损、建筑垃圾、苗木上面钉子（铁丝）、宣传标牌破损、小广告等应及时处置，私自破坏绿化、私自占用绿地、苗木缺损、绿地内围挡是否符合创建要求、绿地内各类设施是否破损、私拉私接等现象及时上报并处置，在绿地内乱堆杂物、临时寄存树木、种植蔬菜等，及时制止并将占用破坏绿地原样恢复。

12、承包人在日常养护中应加强乔木、灌木、球类、色块与草坪的分界处理，理清草坪与树木的分界沟，做到界限明显、美观清晰。

13、承包人必须加强香樟的养护，对发生黄化的香樟分别在春梢、夏梢、秋梢展叶开始前一周，施用香樟黄化专用肥，每年3次。养护期内5级香樟黄化率必须控制在5%以内，若超过5%（含5%），则及时按照同等规格进行更换。

八、绿化养护配套要求：

- 1、必须配备专业治虫专用车和洒水车及其它养护必备工具；
- 2、所有养护人员按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

九、安全：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施工时必须按规范设置施工标志，养护人员佩戴标志服、标志帽；机械施工时，持证上岗，按规范操作，以确保安全。因未能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交通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发包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一、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二、管理：

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为项目的发包人，具体管理工作由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园林管理科承担。根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2015）中的一级养护标准、《如皋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对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养护管

理考核细则》（发包人单位根据城市绿地管理情况有可能修订新的管理考核办法，届时需接受新的管理办法），对养护单位进行日常管理，负责养护质量及养护考核。

十三、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技术资料等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施工条件而造成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承包人违约

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除工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如经验收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不退还，返工损失费自付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 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承包人原因，致使质量（包括关键部位）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2）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拖延，节点工期滞后施工组织设计超过 5 天的；（3）暂估价材料或专业项目，经招标或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价格后承包人拒不实施的；（4）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发包人有权针对以上情形另行组织施工，该部分工程结算价款以发包人与另行组织施工的施工方合同价为准，工程价款直接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十四、 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请监理单位出面调解，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六、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如皋市行政中心 B 座 423 室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送有关部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就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不准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

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向甲方或个人赠送礼金、礼品。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本市范围内市政工程建设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2023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工程规模、工期要求、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等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合价）。每一项目（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投标人必须根据设计图纸、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工程投标报价表”及特别说明的所有内容自主投标报价，除设计变更外，竣工结算时将不作任何调整。

4、投标人所报的措施项目费固定包死，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实际需要、不完善、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修改，或是应监理工程师合理指令作适当调整时，结算时均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变更时，其措施项目费用中相应的模板、脚手架工程量作相应调整。

5、投标人报价应根据本单位掌握的材料价格信息，结合企业综合情况自主报价，同时要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升降等风险因素，**以及营改增实施之后税收的变化**，竣工结算时不论增减，不予调整。

第六章 图 纸

本工程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4: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附件 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承诺不放弃中标、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7.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绿色建造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8.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 (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
 - (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8. 我方将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承诺书

如我单位中标，则承诺如下：

1、配备以下养护机械设备：5T 或以上专业洒水车 1 辆；巡查应急处置机动车（工具车或面包车）1 辆；清运卡车（微卡及以上）1 辆；高空作业车 1 辆；宽带绿篱剪、高枝机、打药机、草坪机等。以上车辆以行驶证为准，车主与我单位或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且在年检合格期内。我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车辆的采购发票、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有效期内的车辆保单及保单票据予以佐证；宽带绿篱剪、高枝机、打药机、草坪机等提供采购发票予以佐证。

2、成立绿化养护项目部，建立绿化养护体系，养护人员相对独立固定；至少配备养护施工队长 2 名，具备较强的业务水平和一定的从业经验，1 名安全员、1 名专职巡查员、配备专职的日常养护人员，专职巡查员必须每天巡查，发现问题迅速处理并汇报，巡查人员按要求上传巡查报告，巡查记录将作为养护考核依据。生长季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1 人/日·万平方米，休眠季人员配备的数量不得少于生长季的 60%。

3、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招标人发现我单位不按要求养管、不及时更换枯死树、不及时更换生长不良的树、不按要求完成下达的各项任务的可责令限期整改。否则招标人有权委托他人管理，其费用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上述现象发生两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收回我单位承包权。同时上报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消我单位两年内在如皋市住建系统的养护及绿化工程投标资格。

4、本工程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我单位不服从管理、或质量较差、或进度严重脱节时，招标人有权报相关领导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6、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

7、按规定操作，确保安全，所有安全及相关责任一律由我单位单方承担。

8、工程养护中环境安全及施工安全由我单位负责。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